

我们能否给孩子送上“国际标准”的礼物

必须从经济全球化的高度,推动中国儿童用品标准尽快与国际标准接轨,以“全球治理”保障中国儿童的消费安全和人身安全,促进中国儿童用品行业健康发展。

>>头条评论

□特约评论员 潘洪其

国家质检总局日前对童鞋、童车和儿童玩具进行了一次专门监督抽查,结果显示,童鞋不合格率为17.5%,童车不合格率为20%,塑胶玩具和电玩具不合格率为8%,部分玩具产品被发现含有重金属铅和铬。专家提醒说,相对于玩具中小零件和可触及锐利尖端带来的安全隐患,家长在为孩子购买玩具时,更应该注意重金属的危害,避免含重金属的玩具给孩子

造成慢性中毒。

“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儿童用品的合格率、安全性再次成为各界关注的焦点。质检总局就童鞋、童车、儿童玩具进行监督抽查,以此带动和加强对儿童用品市场的规范管理。为“六一”儿童节献上了一份特殊的礼物。当然,抽查结果本身也说明,目前儿童用品市场的总体情况不容乐观,有些问题需要引起职能部门、监管部门及全社会的高度警惕。

这次抽查的童鞋、童车、儿童玩具都是国产儿童用品,用以衡量的也是儿童用品的

“国家标准”,而当国产儿童用品出口国外时,它们将接受比中国“国标”更严格的“国际标准”的检验,不合格者将被拒绝出口。关于内销标准与出口标准之不同,童鞋、童车的情况似乎少有介绍,儿童玩具的情况则有详细的披露。据报道,目前国内市场上70%的塑料玩具含有危害儿童健康的邻苯二甲酸酯,出口欧盟、美国的儿童玩具不含有此类物质。同时,欧盟的玩具标准对19种可能影响儿童健康的重金属含量严加限制,中国出口欧盟的玩具一般不含重金属;国内标准限制的种类只有8种,大多数玩具重金属含量超

过欧盟标准,成为事实上的“毒玩具”,这在中国玩具行业已是公开的秘密。

且不说童鞋、童车等其他儿童用品,单说儿童玩具,同为中国企业生产,内销产品使用有毒的染料和原料,外销产品使用无毒的染料和原料,安全玩具给外国孩子玩,“毒玩具”只伤害中国孩子,这是何等鲜明的对比,又是何等严酷的事实!固然,使用有毒染料和原料往往能降低成本,使内销的儿童用品具有某种价格优势,但是,关键的原因还在于,欧盟和一些发达国家的玩具标准高于中国的玩具标准,引导着中

国玩具企业“看人下菜碟儿”,分别按“国际标准”生产外销玩具,按“国内标准”生产内销玩具。就这一点而言,谓之“都是标准惹的祸”并不为过。

产品标准是对企业生产行为的硬约束,标准的宽严高低,直接决定了产品的性能与质量,也反映了职能部门和监管部门对产品安全的基本认识。包括儿童玩具在内,中国儿童用品的标准普遍低于国际标准,说明我们对儿童消费安全的重视还远远不够,进而言之,对儿童人身安全及各种权益的保障也亟待加强。如果说,中国企业

按照“国标”生产质量欠佳、安全性差的内销产品,主要是出于节约成本、追逐利润的“本能”,那么,职能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本能”选择,应当是认真参照“国际标准”,果断摒弃陈旧的标准,及时改进较低的标准,依法制定并严格执行更高的标准,尽最大努力遏制“毒玩具”等不合格儿童用品出笼。

当务之急,必须从经济全球化的高度,推动中国儿童用品标准尽快与国际标准接轨,以“全球治理”保障中国儿童的消费安全和人身安全,促进中国儿童用品行业健康发展。

>>声音

一定要让大家有充分的思想准备来接受现代慈善,现代社会意味着尊严,现代慈善特别要意味着尊重慈善家的尊严,你不尊重慈善家的尊严,人家捐了款还受你的质疑,谁还有心捐?

——北京师范大学壹基金公益研究院院长王振耀说。

我们应该大力发展机构持有的房屋,开发企业开发专门用于出租的小区,个人的出租屋只是市场的补充。以机构出租市场为主,个人出租市场为辅。这需要金融创新和长期性的资金投入,政府应在税费上进行支持。

——住建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秦虹说。

我国能源管理的主要弊端是多头分散管理,缺乏集中的、统一的、协调的能源管理体制,能源勘探、开发、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分散在政府部门,缺乏集中统一的协调和管理。

——中国石油大学中国油气产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董秀成说。

防灾减灾不仅要加强农业气象等方面的公共服务,更应该加快转变我国落后的农业生产方式,从根本上提高农村应对自然灾害的抵御能力。

——对外经贸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李长安说。

所谓“调高”不应是所谓“劫富济贫”,更不应该是对勤奋和能力征税,惟有那些不劳而获的财富,那些设租寻租和依靠垄断获取不义之财的集团,才是理应被“调高”的对象。

——财新传媒总编胡舒立谈个税改革。

从今年4月份开始,房地产开发商在“硬撑”房价。

——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会长聂梅生表示,今年房价将下降10%。

长期的经济增长靠市场,短期的经济波动靠政府。

——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经济学与金融学教授许小年说。

>>经济时评

□本报评论员 崔滨

一则关于淘汰“超标”电动自行车的公告(本报5月30日报道),再次翻出了电动自行车标准的旧账。由于管理的滞后,早已是“老黄历”的电动自行车标准,一夜之间变成了上亿电动自行车持有者手中的“账单”,但由此带来的损失和代价,怎能都让老百姓埋单呢?

鉴于目前电动自行车使用机动车道、闯红灯等现象日趋严重,造成的事故人员伤亡数量逐年攀升,国家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四部委联合下文,要求整改当下电动自行车产业,限期淘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超标车”。

所谓“超标”,依据的是1999年国家颁布实施的《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其中20公里时速和40公斤的重量是两个最为重要的硬性指标。但事实上,经过12年的发展,消费者和市场对电动自行车性能的需求,早已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最为明显的一条是,随着城市空间的拓展,人们上下班出行的距离大大增加,原有标准带来的低速和续航里程偏小,早已不适应目前的生活实际。

事实上,对于原有标准与实际需求不相符的问题,有关部门早已有所察觉。早在2009年,国家标准委就出台了电摩新国标,要求时速和重量超过原有国标的电动自行车,按照机动车办法管理,车主不仅要考驾照、上牌、买保险,还要在机动车道行驶。

然而这个新标准给相关部门、公众还有电动车生产企业都出了一道大难题。不

仅普通市民难以承受由此增加的时间和经济付出,就连新国标中提出的电摩纳入机动车范畴,也与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只能作为非机动车管理相冲突。

正是因为如此,在中国自行车协会和诸多地方行业协会的强烈反对下,新国标的实施不了了之。也正是在标准迟迟难以出炉期间,国内电动自行车的保有量迅速超过了1.2亿辆,而且其中至少1亿辆超出“老黄历”标准。

如今,对电动自行车旧事重提,不仅没有对原有标准进行修订,反而用滞后的标准进行“一刀切”,限期淘汰“超标”电动车。在道路资源日益紧张,城市拥堵日趋严重的当下,将大量占用机动车道的电动自行车逐出市场,固然有利于改善城市通行环境,但无视1.2亿辆电动自行车使用者以及2000余家生产企业、500万从业者的利益,将淘汰电动自行车造成的损失一概由消费者埋单,显然有失公平。

任何一项公共政策的出台,都是一个多方利益重新调整的过程,只有各利益相关方充分博弈,出台的公共政策才有说服力和公信力。而从2009年的电摩新国标制定,到如今的淘汰“超标车”,每一次政策的出台,都没有任何对公众意见的征集和讨论。

现在,引发电动自行车“生死大限”的时速与重量这两个重要指标,再次摆在了各方利益的风口浪尖之上,相关部门为何不能像个税草案修订那样,广泛征求消费者、生产企业和行业协会的意见,了解各个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彻底明确电动自行车的“身份”,为其寻找一个符合大多数群体利益的出路,而不是把多年不作为的旧账,一股脑推到消费者的身上。

控烟需要立长志

>>言论观察

5月31日,当又一个世界无烟日到来,检视我国数年来控烟的努力,媒体和专家的评价总离不开“失败”二字。究其原因,是太多人对吸烟的危害认识不足。

吸烟对健康的损害是渐进、累积的,一般要多年后才显现,因而不易引起吸烟者的重视。很多吸烟者在他人提醒时,习惯于用“以后再说”“未必会发生”或“少抽一点不要紧”等为自己开脱。只有在身患与吸烟关系密切的疾病、医生建议戒烟时,才能下决心戒烟。殊不知,到了这种时候,吸烟已经对身体造成了严重损害,恢复起来谈

何容易。

吸烟的危害几乎已经尽人皆知。据统计,我国现在每年因烟草之害而死亡的人数约在100万以上,大大超过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占全国死亡人口总数比重的12%以上,是危害人民健康和公共安全的“第一大隐形杀手”。

吸烟还涉及行为文明。2010年调查显示,我国72.4%的非吸烟者通常每周有一天曾暴露于二手烟之中。科学研究表明,如果孕妇经常接触二手烟,胎死腹中或产下有缺陷孩子的概率会增高。不因自己的行为损害他人利益,是社会文明的一个基本准则。吸烟者莫不希望自己身体健康,又有什么理由不

顾及他人健康,让周围人成为被动吸烟的受害者呢?

烟草行业上交利税高,是控烟遭遇阻力的重要原因。然而研究显示,历来被认为利税大户的烟草行业,对于国家来说其实早已是赔本买卖。我国烟草业的社会净贡献从1999年开始就变成了负数,到2010年发展到负618.45亿元,这一趋势还将加剧。见小利而忘远忧,实乃大忧。

无论为民还是为国,控烟都应加大力度。控烟要走向成功,要靠烟草依赖者的觉悟,要靠烟草受害者的觉醒,更要靠政策制定者和执行者的决心,立长志,顾远忧。

(5月30日“新华时评”)

>>众论

“世袭招聘”讲的哪般“人之常情”

日前,网帖爆料称浙江温州公路管理处9年来吸纳领导亲属60多人,还存在“量身定制”的“萝卜招聘”情况,记者调查核实15位被曝光人员确为领导直系亲属。(5月29日新华网)

单看温州这又一起“世袭招聘”,案情本身并无多大特色,经历过此前“最牛烟草局长”庞大的“家族招聘”洗礼,公众应该不会轻易对这种事大惊小怪了。倒是本案中一句“人之常情”的理论说辞,听着叫人倍感新鲜。

因为领导辛辛苦苦地

“在单位干了几十年”,所以不惜采取违规的做法,让他的子女“进来”,貌似有几分“情感关怀”的味道,可是,对体制内那些同样干了几十年的非领导普通员工,“情感关怀”在哪里呢?对正在命运征程上苦苦奋斗的芸芸众生,“情感关怀”又在哪里?

“世袭招聘”在制度方面没有任何退路,“人之常情”的说法,或许只是这名负责人情急之下的脱口托辞,恰恰为特权泛化的“官场之常态”提供了一句生动隐语。

(王景曙)

手机实名不能全指望立法

日前,工信部在其发布的《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中表示,将加快已列入立法计划的《电信法》、《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立法步伐。同时争取尽早出台互联网管理、网络信息安全、手机实名制等相关法律法规。(5月30日《京华时报》)

手机实名制多年来成为公众议论的话题,好不容易在2010年9月1日开始实施,从实施的情况看,并没有真正得以落实,只要去一些电话亭或者电信销售点,随时都可以买到匿名卡,甚至比实名卡还便宜。

为何电信运营商对实名制如此不上心,除了其它原因,主要在于,在所有手机用

户中,半数以上都是预付费用户,也就是“非实名”的,如今电信内部多少有些竞争,为了提升竞争优势,因而尽量给这些用户提供方便,大开匿名卡之门,以吸引用户。

手机实名制关系到用户的隐私,确实需要立法来规范,但是禁止垃圾短信,一次收费电话是明着侵犯公民的权益,此种早就有法律规定,为何就禁不了,而实名制本身就是保护公民的通讯环境不受干扰。但立法不是手机实名制实行不执行的借口,即使是立法,也得靠人去执行,如果为了利,即使立了法,也不一定就能使手机通讯纯净,因而,不管是否立法,实行实名制都不应该动摇。(罗瑞明)

保障房建设不能给了资金忘了监管

国家对保障性住房投入大量资金,但有的地方在拿到国家下拨的资金后,廉租房建设却严重缩水。据央视报道,陕西南洛市商州区政府向上级申报计划建设廉租房600套,但在约定期限内却一套未建,实际只利用商品房改出72套,而该计划的1600万元国家专款已经拨付到位。(5月30日《新京报》)

这显然不是孤立的现象。审计署去年11月公布的一项审计调查结果显示,包括北京、上海在内的22个城市少提取廉租房保障金146亿,一些地方还存在套取、挪动保障金问题。而“十二五”期间建成3000万套保障

房,2011年的建设目标为1000万套之后,有媒体调查发现,各地在积极争取政策资源、空间的同时,一些创新举措却受压变形,沦为刻意的投机取巧,或是政策“擦边球”。

只有资金支持而无监管到位的保障房建设,极有可能成为地方政府向国家伸手要钱要政策的“敛财”良机,乃至贪污腐败的触发点,等于是捡了芝麻丢了西瓜。分析原因,一方面固然与今年保障房建设突然提速,相关的政策准备和制度建设尚未来得及跟进密不可分,但另一方面,恐怕也不能排除这可能是各级政府之间达成的某种心照不宣的默契。

(吴龙贵)

■本版投稿邮箱:zhangjinling@qlwb.com.cn